

JINGJI
GUANLI
JIAOCAI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教材新系
国际贸易系列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实务



王慧敏◎编著

突出案例教学、启发式教学，

力求实现让学生能够借助教材进行积极、主动、自主的学习。

不断为学生创造学习与实践的机会，使学生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掌握课程教学内容，
形成专业思维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素质。



中国发展出版社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实务



王健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

（北京）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实务



王慧敏◎编著

突出案例教学、启发式教学，

力求实现让学生能够借助教材进行积极、主动、自主的学习。

不断为学生创造学习与实践的机会，使学生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掌握课程教学内容，

形成专业思维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素质。



中国发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王慧敏编著.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80234 - 519 - 5

I. 国… II. 王…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0646 号

书 名: 国际贸易实务

著作责任者: 王慧敏

出版发行: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100037)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234 - 519 - 5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23. 75

字 数: 45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咨询电话: (010) 68990642 68990692

购书热线: (010) 68990682 68990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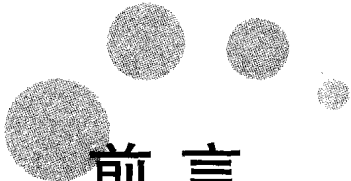
网 址: <http://www.developress.com.cn>

电子邮箱: fazhanreader@163.com

fazhan02@drc.gov.cn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 请向发行部调换



前言

INTRODUCTION

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大形势下,国际贸易活动已成为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的重要领域和平台,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将会继续迅速发展,对外贸易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会迅速扩大。因此,了解国际贸易规则,掌握国际贸易知识和技能是非常必要的,国际贸易应用性人才的培养在我国也是迫在眉睫的任务。但与应用性人才培养相适应的专业教材尚不多见,为此,我们新编了这本突出实用性的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涉及内容复杂,面广、量大。传统的以教师讲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很难使学生全面掌握课程内容,达到培养学生专业技能的教学目标。因而,在教学过程中,强调学生的主体性地位,让学生成为课堂上的主角,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让学生形成专业学习意识是极为重要的。为此,我们在编写教材过程中突出案例教学、启发式教学,力求实现让学生能够借助教材进行积极、主动、自主的学习。教材内容上不断为学生创造学习与实践的机会,培养学生自己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掌握课程教学内容,形成专业思维分析能力,形成良好的专业技术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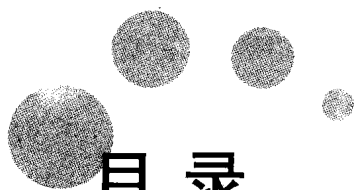
同时，本教材注重对新知识的介绍。国际贸易环境和具体实践方式都处在不断变化之中，我们在教材中尽可能将这些新知识、新方式、新手段加以介绍，提高学生的适应能力。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除了参阅在参考文献中列出的书目外，还参阅了大量的相关报刊文章、网上资料等，在此无法将其一一全部列出，谨向所有作者们致以真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不足之处难以避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0年1月



目 录

INTRODUCTION

第1章 绪 论

- 1.1 国际货物贸易概述 1
- 1.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

第2章 商品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 2.1 商品的品名 10
- 2.2 商品的品质 12
- 2.3 商品的数量 18
- 2.4 商品的包装 24

第3章 国际贸易术语

- 3.1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37
- 3.2 与贸易术语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38
- 3.3 六种常用的贸易术语 42
- 3.4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 54
- 3.5 选用国际贸易术语应当考虑的因素 57

第4章 国际货物运输

- 4.1 运输方式 65
- 4.2 装运条款 80
- 4.3 主要运输单据 86

第5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5.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94
5.2 海运货物保险承保的范围	97
5.3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02
5.4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10
5.5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114
5.6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17

第6章 进出口商品价格核算

6.1 确定商品价格的基本原则	133
6.2 商品作价的办法	136
6.3 计价货币的选择	140
6.4 佣金和折扣的运用	143
6.5 出口价格核算	146
6.6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56

第7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7.1 票据概述	160
7.2 结算票据	162
7.3 汇付与托收	171
7.3 信用证	181
7.4 银行保函	194
7.5 备用信用证	205
7.6 国际保理	212
7.7 福费廷	222
7.8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228

第8章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8.1 商品检验	240
8.2 索赔	246

8.3 不可抗力·····	248
8.4 仲裁·····	251

第9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9.1 交易磋商的方式与内容·····	265
9.2 交易磋商的程序·····	267
9.3 合同的订立·····	275

第10章 进出口交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10.1 出口业务的准备工作 ·····	291
10.2 出口合同的履行 ·····	295
10.3 进口业务的准备工作 ·····	305
10.4 进口合同的履行 ·····	307
10.5 主要进出口单据 ·····	314

第11章 国际贸易方式

11.1 经销 ·····	344
11.2 代理 ·····	346
11.3 寄售 ·····	349
11.4 展卖 ·····	351
11.5 招标与投标 ·····	354
11.6 拍卖 ·····	356
11.7 对销贸易 ·····	358
11.8 加工贸易 ·····	363

参考文献

1.1

国际货物贸易概述

1.1.1 国际货物贸易的概念

根据国际贸易的标的不同,可以把国际贸易分为三个部分,即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国际货物贸易就是以货物为标的的国际买卖交易。

不同国家的法律及有关的国际条约对国际货物贸易的国际性有不同的规定,即以不同的标准来确定一个贸易是否属于国际货物贸易。

一般的,确定国际性的标准主要有三个:一是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二是作为交易标的货物跨越国境的货物买卖;三是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

1.1.2 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

国际货物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货物贸易的许多特点,其交易环境、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货物贸易复杂。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下列方面。

1. 国际货物贸易既是一项经济活动，也是涉外活动的一个方面

由于国际货物贸易具有这一特点，所以在对外交往中，不仅要考虑经济利益，而且还应注意配合外交活动，认真贯彻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在履约当中，要重合同、守信用，注意保持良好的对外形象。

2. 国际货物贸易属跨国交易，情况错综复杂

国际货物贸易的交易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各国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不同，文化背景互有差异，价值观念也往往有别，在洽商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涉及不同的政策措施、法律规定、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千差万别，错综复杂。

3. 国际货物贸易易受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具有不稳定性

国际货物贸易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各国政策及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金融市场变化莫测与市场价格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货物贸易的不稳定性更加明显。

4. 国际贸易面临的风险远比国内贸易大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交易双方的成交量通常都比国内贸易大，而且交易的商品往往需要通过长途运输。在远距离的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和其他外来风险，加之国际市场情况复杂，千变万化，从而加大了国际货物贸易的风险程度。

5. 国际货物贸易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多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在交易过程中，包括许多中间环节，涉及面很广，除了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各种中间商、代理商以及为国际贸易服务的商检、仓储、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海关等部门，任何一个部门或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

6. 国际市场竞争异常激烈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存在着争夺市场的激烈竞争，有时甚至达到白热化的程度。竞争的形式虽表现为商品竞争、技术竞争和市场竞争，但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因此，我们必须提高竞争意识，提高外经贸人员的整体素质，才能增强竞争能力，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上述特点表明，从事国际货物贸易的要求高、难度大，加上国际市场广阔，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故易产生争议和欺诈活动，频繁发生纠纷案件，稍有不慎，就可能受骗上当，甚至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这就要求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不仅要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方法，而且还应具备开拓创新的能力、驾驭市场的能力和善于应战与随机应变的能力。

1.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买卖双方当事人之间为买卖货物、支付货款而签订的协议。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和划分方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以划分为若干类型,如从当事人所在国的角度,将其分为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进口合同就是为购进外国商品而签订的合同,出口合同就是为把商品销往国外而订立的合同。此外,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还可依其他标准加以划分,如依交货地点的不同将其划分为内陆交货合同、启运地交货合同和目的地交货合同;依合同当事人运用的国际贸易术语的不同,将其分为FCA合同、FOB合同、CIF合同,等等。

国际货物买卖正是以这种合同为中心进行的。而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都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倘若发生不属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免责范围内不符合同规定的行为,就构成违约,违约方就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果违约方不赔偿或不按对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方就有权视不同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取得法律保护。所以,对外达成和履行买卖合同不仅是一种商业行为,而且是一种与国外客户形成的法律行为。因此,对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从法律角度予以严肃对待。

1.2.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是货物

这里关键要明确“货物”的含义。根据《牛津法律大辞典》对货物的解释,货物包括有体动产和无体动产。有体动产是指可以从实体上实施占有的物,如车辆等;无体动产是指只能以法律诉讼请示权利形式存在的物,如债权、股份、版权等。那么,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货物的含义是什么呢?对此,《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采用排除法界定了货物的范围。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下列三种买卖合同的标的都不能成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一是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和货币;二是船

舶和飞机；三是电力。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有一个例外，即在国际贸易中，仅供私人、家庭使用的货物买卖合同不属于《公约》所称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畴。尽管这类合同的标的是货物，但它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这主要是因为供私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买卖，除了涉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外，还涉及有关保护消费者的法律。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国际性

所谓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性，从一国角度来说就是通常所说的“涉外因素”。但《公约》所说的“国际性”与我们所理解的“涉外因素”有所不同。“涉外因素”一般指三个方面：第一，合同的当事人有一方具有外国国籍；第二，买卖的货物位于国外；第三，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争议的处理方面涉及国外。而《公约》所称的“国际性”只对主体而言，而且是以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为标志。也就是说，只要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在不同国家，那么他们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便具有国际性。

确定一个货物买卖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关键是要确定当事人的营业地。所谓营业地，是指固定的、永久性的、独立进行营业的场所。代表机构所在地的处所（如外国公司在我国的常驻代表机构）就不是《公约》意义上的“营业地”。这样，我国当事人和外国公司驻我国的常驻代表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仍然具有《公约》意义上的“国际性”。

《公约》还规定，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地方为准。在国际贸易中，当事人没有营业地是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在不同国家，那么，他们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就具有“国际性”。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复杂性

这是由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复杂性决定的。由于国际货物买卖是跨越一国国界的贸易活动，因此，这种货物买卖关系与国内货物买卖关系相比要复杂得多，如买方和卖方处在不同的国家，货物要从一国运往另一国，在国际运输中可能产生各种风险，货款的支付涉及外币，采用与国内结算不同的结算方式，等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复杂性还体现在法律适用的多样性。国内货物买卖合同一般只需适用本国法即可，而一个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从签订到履行，要涉及本国法、外国法、国际法等一系列的法律规范。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对外贸易中的基本合同

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一种重要的、基本的涉外经济合同。它是以逐笔成交、货币结算、单边进口或出口的方式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人达成的货物买卖合同。此外，国际货物买卖的当事人在进行一笔交易时，通常还需要与运输机构、保险公司、银行等签订合同，而在一般情况下，这些又是履行买卖合同所必需的、辅助性的合同。

1.2.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

达成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范,才能受法律保护并受法律约束。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居于不同国家,而不同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又往往不相同,所以一旦发生纠纷或争议,究竟按照哪一国家的法律作为判断是非或处理的依据就成为问题。这就是通常所称的法律冲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国法律大多对适用哪国法律作了具体规定。可是各国的规定又不尽相同,有适用缔约地法律的,有适用履约地法律的,更多国家的法律规定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或允许当事人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此外,还可以适用国际贸易惯例或国际公约。

1. 国内法

各国有关货物买卖的国内法仍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重要渊源之一。我国于1985年制定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该法适用于除了国际运输合同以外的一切涉外经济合同中,也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尽管《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没有专门的规定,但该法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违反合同的责任,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及法律的适用等各项规定,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完全适用的。因此,在我国的现行法律中,《涉外经济合同法》是直接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最重要的国内立法。

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如果“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何谓“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则须视交易的具体情况由法院或仲裁机构确定。

例如,一家设在上海的中国外贸公司与一家设在东京的日本企业在广交会上签订了一项买卖合同,贸易条件是上海港船上交货。合同虽未规定处理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由于该合同的缔约地(广州)和履行交货的地点(上海)均在中国,按一般的国际私法规则,可以认为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是中国,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也就是说,在一定情况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符合合同选择的或根据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某一国家的国内法。由此可见,在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争议时,一个国家的法院或仲裁机构除适用本国的国内法(实体法)外,有时也可适用外国的国内法。

2. 国际贸易惯例

作为国家贸易法律主要渊源之一的国际惯例,也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遵循的规范。所谓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并已被广泛使用的一些有较为明确和固

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其中包括成文的或不成文的原则、准则和规则。国际惯例只有在当事人承认或在实践中采用时才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国际惯例的具体内容可由当事人在采用时加以补充或更改。如果合同中明确采用某种惯例，但又在合同中规定与所采用的惯例相抵触的条款，只要这些条款与本国法律不矛盾，就可以受到有关国家的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即以合同条款为准。在现行的国际惯例中，有些已被某些国家纳入国内法，有些已为国际条约所采用，成为国际条约的内容，这就是惯例“条约化”。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在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问题时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该通则在国际上已获得了广泛的承认和采用，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大量使用。

(2) 国际法协会 1932 年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该规则是针对 CIF 合同制定的，它对 CIF 合同中买卖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风险与费用做了详细的规定，在国际上有相当大的影响。

(3) 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这是两项有关国际贸易支付方面的重要惯例，它们确定了在采用信用证和托收方式时银行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责任与义务，在国际上有很大的影响。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普遍使用。

3. 国际公约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还应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这些条约包括公约、宪章、协议、议定书等。目前与我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是我国与某些国家缔结的双边贸易协议或贸易支付协议、一年一度的贸易议定书以及与某些国家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等。我国已经参加和批准的于 1980 年通过并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是与我国进行对外货物买卖业务关系最大的一项国际条约。《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 1964 年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的基础上制定的。《公约》的主要内容有：公约的适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风险转移，免责事项等。

我国政府在交存核准书时，对《公约》的规定提出了两项保留。

(1) 不受《公约》第 1 条 (1) 款 (b) 的约束，即我国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对中国企业来说，公约仅适用于公约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

(2) 是对《公约》的第 11 条、第 29 条及有关的规定提出保留，即我国企业对外订

立、修改、协议终止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涉外经济合同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由此可见，在法律适用上，国家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除保留条款外，优先于国内法。

《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与国际贸易有关的规约之一。为减少和消除各国间法律的冲突，联合国和其所属机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起草或制定的重要公约还有1958年在纽约通过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通称《纽约公约》（我国于1987年正式参加），以及关于国际汇票与本票公约草案等。此外，国际上还就国际海运、陆运、空运、工业产权等方面订有国际公约。

这些公约和国际惯例，法院和仲裁机构在处理非参加国和作为国内法国家的当事人间的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时，即使有关合同未明确承认和使用，也未明确排除有关公约规定或惯例的情况下，也往往作为参考或予以引用。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掌握买卖合同中订立品质条款的重要性和基本方法，掌握数量条款的订立方法，学习包装条款包含的基本内容，从总体上把握关于商品的一般描述。

>> 案例导入

某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出口一笔商品。1996年3月1日国外开出信用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在3月4日收到信用证，信用证中条款规定：“... Amount: USD 1,232,000.00...800M/Tons (quantity 5% more or less allowed) of ×××, Price: @ USD 1,540.00 per M/Ton net, CIF A Port. Shipments to A port immediately. Partial shipments are not allowed.” (……总金额 1232000.00 美元。……某商品 800 公吨，数量允许增减 5%。价格：每公吨净重 1540.00 美元，CIF A 港。立即装运至 A 港。不许分批装运。)

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接到信用证后，根据信用证条款立即安排装运出口，并与船方代理公司联系。据船方代理公司称，至 A 目的港最早的有效船期就是 4 月 6 日有一条船，再没有其他更早的船期。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于 4 月 7 日将货装运出口，并取得 4 月 7 日签发的已装船的提单，并备妥信用证项下所需的单据，向议付行交单办理议付。议付行审单发现单证不符，不同意议付，因信用证规定总金额 1232000 美元，而发票和汇票金额却为 1268960 美元，议付金额比信用证规定总金额超额 36960 美元。

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认为其不符点不成立，即向议付行申述：信用证规定 800 公吨